



研究論文

從教育機會均等反思高中繁星計畫  
入學制度之施行：以南投縣某所高中為例

黃龍欽

黃龍欽，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收稿日期：2010年6月3日；採用日期：2010年12月10日

## 摘要

2006 年時，清華大學開始試辦繁星計畫，主要是為了縮減城鄉差距；教育部為了要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乃於 2007 年承接而擴大辦理。繁星計畫的目標在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照顧學習起點較弱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的機會，主要目地主要是要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原則。然而繁星計畫實施至今為第四年，效果毀譽參半。從錄取的學生名單中可看出高達五成學生來自都會區，真正弱勢的學生似乎沒有辦法進入這些頂尖大學，這和繁星計畫之宗旨形成強烈諷刺。

本研究以南投縣一所完全中學為研究樣本，探討繁星計畫之執行是否達成當初所訂立之政策目標，並以教育機會均等之觀點反思該政策之實施現況，討論政策是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同時期待能藉由政策評估結果對繁星計畫的後續發展提出建議與改善。

**關鍵字：**繁星計畫、教育機會均等、教育機會公平、多元入學方案



## 壹、前言

繁星計畫從 2006 年的清華大學開始試辦，主要是爲了縮減城鄉差距而推動，而教育部於 2007 年承接而擴大辦理。繁星計畫是教育部爲了要推動 12 年國教，所提出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的第八個子計畫：「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爲了讓高中職社區化、讓學生在地就學，而讓各大學以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之一。」繁星計畫的目標主要有三：一，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二，照顧學習起點較弱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的機會；三，深化高中職社區化的功能，增加區域高中職學生升學優質大學及科技大學之機會，提升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成效（教育部，2007）。這三個目的主要是要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原則。

然而，繁星計畫實施至今爲第四年，效果毀譽參半。李文儀、謝文華（2008）指出，繁星計畫標榜照顧偏遠弱勢學生，不過繁星竟多集中在都會區閃耀。2008 年錄取的 1,450 名學生中，高達五成學生來自都會區，和繁星宗旨形成強烈諷刺；於同年，私立常春藤高中推薦 31 位學生參加繁星計畫，成績全都調整過，且沒有依據公開透明的機制，違反公平，雖有 11 名學生錄取，但要求學校報全部學生的成績原始資料，如果未達標準將「摘星」，到學校了解的錄取學生家長大罵教育部「不公平」（鄭森，2008）。由此可見，繁星計畫立意雖美，但仍仍有漏洞可言，其中不乏學校冒著危險做假資料，以提高學生的錄取繁星計畫的名額。

從繁星計畫的簡章內容來看，各大學的學生來源多元了，明星大學不再只是某些特定明星高中所獨占，而弱勢學校學生進入明星國立大學機會也相對提高。內湖高中退休輔導主任蔡閨秀（2008）提出自己對繁星計畫看法：繁星舉辦多年來，已有 169 所從未有學生錄取繁星計畫大學的高中出現錄取台、清、交、成等大學的學生。其中過去



沒有錄取紀錄，卻因繁星而首度錄取的高中，台大有 8 所、清大有 13 所、交大有 21 所、政大有 16 所；而北一女、台中一中、高雄中學等高中因繁星錄取台大等名額也減少許多。蔡閨秀認為，繁星計畫對社區高中的助益出現成果。但，繁星計畫雖然阻擋多數明星高中利用此管道進入所謂「明星大學」，教育部的「美意」真的能夠發揮到最大值嗎？明星高中學生無法透過繁星計畫進入明星國立大學就讀，而透過繁星計畫進入明星大學的入場卷，會因此落在所謂真正的弱勢高中身上嗎？當許多名不見經傳的高中進入明星大學就讀時，全省還有多少學校學生並沒機會進入明星國立大學就讀。不論是能進去就讀或是沒有機會進去就讀，繁星計畫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則呢？身為一位現場的高中教師而言，為此提出質疑。

本研究之動機的形成主要是因為筆者本身為南投境內一所完全中學（以個案高中稱之）老師。個案高中所招收的學生程度在南投縣內並非最優。高中部成立近七屆，學生入學基測 PR 值介於 70 間。若要和台中市區明星高中的入學基測成績比較，明顯低下許多。爲了要提高入學分數，個案高中以獎學金鼓勵學區的學生就讀社區性高中。入學之後，再依學生成績編一班數理班。目的是要提高升學率，再招收更好的學生就讀。繁星計畫目的之一是希望就讀社區高中學生有更多機會就讀優質大學。而一般就讀社區型學校學生，多半是在學區附近之學生。個案高中因有國中部，從學校資料可以了解，國中部學生在依基測成績分發時，多半成績維持在全校前百之十的學生，有六至七成選擇台中市明星高中職就讀。如此情形，讓社區高中的競爭力更低於都會型高中。本研究選擇以個案學校為研究學校，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個案學校是屬於社區高中，符合教育部推動繁星計畫的高中均質學校；第二，筆者任教於個案學校，在相關機密資料取得較為方便及容易。

筆者目前所帶的班級為高三自然組，本身才陪學生走過一場繁星計畫摘星考驗。在整個過程中，校內共有四位同學錄取繁星計畫。可



議的是，從開始計算校內前百分之二十排名，筆者就開始質疑所出選出的學生是否真為教育部繁星計畫所要扶助的弱勢學生？雖然因此，為本研究想要以筆者任教學校高三生，有資格申請繁星計畫的學生為起點，探討繁星計畫政策執行上是否達成當初所訂立之政策目標，並以教育機會均等之觀點評估該政策之實施現況，同時期待能藉由政策評估結果對繁星計畫的後續發展提出建議與改善。探討問題有下列二點，而第二點再細分為四小點：

一、個案高中在實施繁星計畫上和機會均等是否有衝突？

二、繁星計畫實施，否有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一）繁星計畫有達到高中均質的理念嗎？

（二）社區型高中中有沒有強勢者？

（三）繁星計畫門檻是否過高？

（四）繁星計畫是否照顧到真正弱勢族群？

本研究之資料取得方式，除了依據教育部公布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及錄取資料外，部份和學生相關資料，例如入學成績，獎學金名單等，由個案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提供。

## 貳、教育機會均等的義涵

何謂教育機會均等？楊瑩（1998：309）認為：「它是一個高度複雜性的概念。它的達成並不一定就能夠帶來社會均等，但沒有它，社會均等則無異是淪於空談而已。」由於國內外學者對於「教育機會均等」一詞的界定仍無法取得一致，但我們卻可從個人所在的社會結構性質之殊異及歷史文化背景之不同來探討。

### 一、英、美對教育機會均等的闡釋

以英國為例，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是在 1870 年教育法案頒布後才



漸具雛型的。一般民眾認為當時為全民開放的免費公立基礎教育，已是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因為當時民眾習慣上認為基礎教育是以勞工階級為主要的服務對象，而中等教育服務的對象則以中產階級為主。在 R. H. Tawney 於 1922 年編撰《*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一書之後，觀念才有了些許的改變，因為勞工階級子女在基礎學校教育中得到的教育環境並不甚理想，認為基礎學校教育是一種廉價的教育，不但喚起勞工階級的權利意識，更引起社會廣泛的重視。傳統社會中，受教機會與財富及社會地位的掛勾，可說是一種「毒化」勞工階級子女靈魂的作法，使勞工階級子女在學校教育中，就被灌輸一種較他人低劣的陰影。爾後人們開始重視勞工子女教育機會均等問題，1967 年的《卜勞頓報告書》( *The Plowden Report* ) 引進積極差別待遇的觀念，此時，在英國社會，教育機會均等的內涵，才由入學機會及接受共同教育經驗機會之均等，擴展至使文化與社經地位不利的學生有得到補償教育的機會，也促使教育優先改善方案的提倡。至此，英國的教育機會均等理念，已經開始由教育資源的投入 ( *inputs* )，轉移至教育的成果 ( *outputs* ) ( 楊瑩，1995 )。

不同於英國，美國的教育機會均等概念並沒有根深蒂固於階級意識，而是較側重「種族」之間差異。一般美國民眾認為以稅收而興辦的公立學校應該開放給所有的公民，使每個人都有機會接受教育，而教育的內容應該為所有兒童提供一個「共同的教育經驗」為原則。美國教育機會均等學者 Coleman 於 1966 年在《柯爾曼報告書》( *Coleman Report* ) 中提出教育機會均等包括四個要項：為兒童提供一個特定有水準的「免費」教育、為兒童提供「共同課程」、使不同背景出生的兒童能有「相同」學校受教之機會及同一區學校應提供均等的經濟支持。柯爾曼報告書不但強調入學機會的均等，注意到學校特徵的差異對兒童教育的影響，而且還指出分化課程在變動的社會與職業結構中是不切實際的，過早的分化只會加重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受到了 Coleman 以資源投入後的「效果」作為界定教育機會均等的依據，賦予教育機會均等一詞以新內涵，美國因而也是將重點放在「入學後」效果的評



估上，而不是單單只在維護「入學時」機會均等（楊瑩，1998）。

## 二、我國對教育機會均等的闡釋

我國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討論，主參考是依據 1965 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詮釋。至少有以下含意：一，能力相同的青年，不論其性別、種族、地區或社會階級如何，皆有均等的機會，接受非強迫性的教育。二，社會各階層的成員對於非強迫性的教育，具有均等的參與比率。三，社會各階層的青年具有均等的機會，以獲得學術進修的基礎學力。

而國內學者郭為藩、林清江、蓋浙生與陳伯璋（1986：29-30）認為教育機會均等應注意下列四點：一，所有的國民皆接受相當年限的免費而課程相同的義務教育，不因學童的社會背景、性別、身體特徵而有所差異；二，在基本教育階段，盡量使不同地區的學校在教育素質上水準一致，而在基本教育以上階段的學校，所有國民應有公平競爭的入學機會，不因社會身分或經濟條件而有所差異；三，教育的實施要顧及個別學生的學習能力、性向與志趣，對於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身體或感官殘障學生，應給予因材施教以發展潛能的機會；四，教育機會均等強調教育機會的公平，是「真公平」，而非教育數量形式上的相等（假平等）。就高等教育而言，所強調的是教育機會的開放：一方面應有公平的入學制度；另一方面要確保繼續進修的機會，使有能力與有求學意願的在職者也有機會充實自己。

陳奎熹（2001：72）對教育機會均等觀念提出二點定義：一，每個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最基本的教育，這種教育是共同性、強迫性教育，也可稱為國民教育；二，人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是分化教育，雖非強迫性，但含有適應發展的意義，也可以說是人才教育。陳奎熹（2001：72）更進一步釐清教育機會均等的內涵，包括：一，所謂「均等」指的是「機會」均等，不是「結果」均等；二，機會均等應積極地提供彌補缺陷的機會，促進立足點



平等；三，教育機會均等，不僅指入學會均等，還包含內容與教育情境的均等。另外，李芳森（2004：7-22）認為教育均等意指提供每一位受教者以同質同量的教育，即不計學習者之性別、種族、社會階層因素，對其均能提供相等且公平的境遇對待。因而教育機會均等意指機會及歷程的平等，而非結果的相同。

從以上各學者對教育機會均等定義界定上，我們可以看出教育機會均等從早期著重教育資源分的均等，逐漸轉向要求公平及正義，亦是均等（equality）及公平（equity）的追求。羅清水（1998：14）提出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機會公平的內涵不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確保每個學生擁有均等的教育權，是當前教育部門所應重視與規劃的工作。而在義務教育階段，應強調入學機會的均等、教育過程資源分配的均等與有效運用、及要求每位學生達到應有的水準。如果學生因社會性的不公平，而影響其受教權時，則可用補救方法補其不足，使其順利接受教育。羅清水所提出的均等與公平，和學者 John Rawls（1971：60）在《正義論》（*The Theory of Justice*）一書所提出的「正義」觀念有異曲同工之妙。書上提到正義保有二種原則：第一，每一個人在最大的程度上，能平等地享有和他人相融且相同的自由；第二，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必需被安排到使人能有理由地期望他們對人是有利的且和他們有關聯的地位和職務應公開給所有人。第一個原則是追求相同的平等，就是一種均等（equality）；而第二個原則是當不均產生時，應該要有人介入處理這種不均的情形。這種處理不均的情形，是一種正義的意圖，也是公平（equity）概念。

若依英文字典《*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對均等的解釋（頁 766）：朝向以數量、性質、權力、地位及程度「相等」的狀態，亦即不分種族、性別，彼此都相等。此亦是各家學者強調在相等「量」上的定義。不論是學校設施或教育資源平均分配，強調每位學生均應接受相同的資源設備、相同的課程等，追求一種「同等特性同等對待」。而均等並不同等於公平。依據英文字典的定義，公平強





調人人獲得相等的安排，亦即強調一種「不同特性不同對待」。依學生差異及特質，給予不同的待遇、補助或經費。近幾年來政府更爲了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政策，正積極推動「教育優先區」工作，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多元學習環境，使學生潛能得到適性發展；強化「特殊教育」，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提供補救教學機會，帶好每一位學生；貫徹國中常態編班，促進教學正常化；推行高中職優質化，提升區域高中的設備，鼓勵學生就進入學；改革高中入學方式（例如：大學甄選、繁星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入學國立大學機會等，再再顯示政府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視。

### 參、繁星計畫起源及實施

#### 一、繁星計畫之源起

教育部在 2000 年廢除實行 48 年之久的大學單一聯考制度，進而於 2001 年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政策，除了強調入學管道多元性以外，更強調公平正義的原則。然而，多元入學中的甄選入學和申請入學皆須附上校內外比賽以及個人才藝等備審資料，反而成爲偏遠弱勢學生或是社會階層較低家庭學生的阻礙，多元入學因此被戲稱爲「多金入學」。因爲處於都會區或是社經地位家庭較高的高中生，其經濟、知識及教育資源均比偏遠地區的學生充裕、寬廣，也較容易進入「明星大學」。由於種種原因，使得這些爲了改善學生升學問題的教育政策，反而導致學生教育機會不均，尤其是位處偏遠地區的學校，不但教育資源較少，學生的升學機會亦少於非偏遠地區的學生。

爲了增加偏遠地區的高中生進入優質大學的機會，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繁星計畫」，該計畫以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爲理念，目的爲發掘全國各高中之具有潛力的優秀學生，使其擁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他們成爲未來之社會中堅。參與該計畫的十二所學校以外加名額的方式招生。



繁星計畫之構想原為國立清華大學於 2006 年首先提出。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該校過去四年全體入學新生資料後發現，其各年學生主要畢業於 103 至 121 所高中；歷年以甄試管道入學者，有 90% 以上之學生的畢業學校集中在 35 所高中，其中 15 所知名高中之學生竟高達 60% 以上；該校錄取生之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總級分約達 65 級分者，約占 90%。為擴增該校之學生來源，清華大學於是著手規劃並率先向教育部提出「發掘人才、縮短城鄉差距」的單獨招生計畫，委請大考中心試算過去三年之學測資料，歸納出每年約有 140~180 所高中至少有一名學生通過「二頂三前」的標準（最低總級分約為 57~59），由各高中推薦一名「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校（或類組）前 5%、德行每學期 80 分（或甲等）以上，學測成績符合『兩科通過頂標、三科通過前標』標準」，且有意願就讀清華的學生，清華則接受符合條件經高中推薦的所有學生。清華大學此一招生計畫之原意，係希望藉由「推薦保送」的方式，錄取較多原來無法進入該校的學生，讓更多的高中學生都有機會成為「明星」，以致爾後乃有「繁星計畫」之名（引自蔡閩秀，2008）。

同年，教育部為了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理念，呼籲其他「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學校（即五年五百億之獲選學校）加入，核定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 12 所學校辦理「繁星計畫」。12 所頂尖大學於 2007 年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為保障偏鄉高中優秀學生之錄取機會，將全國各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視為等值，進行評比分發，藉此達成「擴大優質大學學生來源數」的目標，讓每一個高中都有機會成為明星。共錄取來自 228 所高中計 675 名學生，其中 117 所高中三年來首次有學生 162 名進入這 12 所優質大學。錄取的關鍵在於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的學生，直接以高中在校成績評比，偏鄉地區高中生升學之路更為順暢。自 2008 年起，為配合「推動 12 年國教—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之政策，及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並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教育部進一步擴大辦理



繁星計畫，增加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14 所大學，共 26 所大學提供 1,770 個名額，進一步落實「照顧教育資源較為不足之偏鄉高中優質學生」。

從繁星計畫的變革看起，從最早的清華大學所說的「發掘人才、縮短城鄉差距」，到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提出的「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理念，可發現繁星計畫的理想，是希望各所高中學校的學生都有就讀頂尖研究型大學（亦是所謂的明星大學）的機會，不會再如臺灣大學農經系教授羅竹平（2009）的感慨。<sup>1</sup> 和都會區高中相較，非都會區高中被視為所謂「弱勢」學校，大部份學子會選擇離鄉背井，選擇到都會區高中就讀以提高升學機率。而一般留在社區高中或是非都會區高中就讀的學生，和都會區高中學生相較，在升學方面更顯「弱勢」。有鑑於此，教育部才會推此計畫，依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中的均等（equality）法則，讓各高中學生均有機會進入臺灣頂尖大學機會。

## 二、繁星計畫實施

依據教育部（2009）的《九十九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分發資格為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但不包括高中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等藝能類科學生。分發成績以高一、二兩學年，亦即四個學期的平均，所換算出全校排名百分等級，前百分之二十之學生才有機會進行分發。而參加分發同學要依據當年學測之級分，依大學所規定之相關錄取級分標準進行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測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大學得對每所高中至多再錄取一名。33 所大學各提

<sup>1</sup> 臺灣大學農經系教授羅竹平（2009）在大學入學甄選活動之後，於報紙上表示：「有機會來甄選的學生中，大概七成來自台北縣市，普遍來自好學區學校或貴族私校；總共只有十二位同學來自中南部。」言下之意，位處都會區的高中生比非都會區高中生更有機會進入臺灣頂尖大學就讀。



供一個學系招收原住民學生一名，比序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告錄取結果，繁星大學匯辦中心中正大學公布四種資料：各高中錄取名單、分發比序錄取結果表、查詢分發比序錄取結果從錄取高中學校及學生人數。2010 年有 33 所大學參加招生共提供 2,006 個招生名額；另由 33 所大學各擇一校系組（學程）招收 1 名原住民生（共提供 33 個外加名額）。依中正大學繁星計畫匯辦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可製以下表 1：

表 1 100 年繁星計畫錄取結果分析

	99 學年度		
參與大學	頂尖大學 11 所及教學卓越 22 所		
招生人數	2,039 人(含原住民外加 33 人)		
報名人數	6,950 人(含原住民外加 17 人)		
錄取人數	1,966 人(含原住民外加 8 人)		
錄取率	28.2%；原住民 47.1%		
缺額	54 名（含原住民 25 人）		
低收入戶	報名 197 人，錄取 22 名		
錄取者最多的高中前十名	私立新興高中 29 人 三重高中 20 人 左營高中 18 人 市立育成高中 16 人 國立林口高中 16 人 私立僑泰高中 16 人	市立華江高中 21 人 國立苗栗高中 18 人 國立竹東高中 17 人 台北縣立樹林高中 16 人 私立弘文高中 16 人	
各縣市公立明星高中錄取 繁星計畫人數	建國中學 2 人 政大附中 3 人 台中一中 2 人 台南一中 1 人 高雄女中 3 人	北一女中 1 人 新竹高中 3 人 彰化高中 3 人 台南女中 2 人	師大附中 1 人 新竹女中 4 人 彰化女中 3 人 高雄高中 1 人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繁星匯辦中心。網址：<http://www.star.ccu.edu.tw/star99/result.php>  
整理／筆者

## 肆、南投縣某一高中繁星計畫實施資格生之分析

### 一、個案高中介紹

個案學校位為南投縣內一所完全中學，<sup>2</sup> 目前高一至高三年為 22 班，含體育班 3 班。高三目前為五個班（含體育班），總人數為 160 人。

<sup>2</sup> 本論文分析之高中，在文中以「個案高中」稱之。



個案學校學區主要以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南投市、彰化縣芬園鄉、台中縣霧峰鄉為主。

個案高中爲了強化校園設備，於 2007 年申請通過教育部優質高中補助，並連續三年獲選。高中職優質化政策主要是爲提升在地社區高中職的師資、設備、教學環境品質，吸引學業成績程度不錯的學生就讀，避免舟車勞頓之苦，並且減低家長經濟壓力。而此方案也讓許多獲選學校利用優質化經費添購相關設備，或是增設獎學金，以吸引當地基測高分學子就近入學。以雲林縣北港高中而言，過去很難收到基測兩百分以上的學生，但 2006 年成爲優質高中後，校譽不斷提升，於 2008 年招進基測 360 分學生，還有一百多位 200 分以上學生（林志成，2009）。而個案高中於 2007 年時，也因高中優質化方案同時吸收到多位在地社區內且基測高分的學生。如表 2 所示，個案學校高三生於 2007 年高一入學時 PR 值最高爲 96，最低爲 66。低收入戶爲數爲 4 人。

表 2 個案學校高三入學成績資料

年級	全年級學生數	來自學區國中學生數		低收入戶學生數		入學基測 PR 值	
		人數	佔全年級%	人數	佔全年級%	最低	最高
高三	157	111	69.38	4	2.5	66	96

## 二、高中入學獎學金補助情形

爲了鼓勵不論是本校國中生直升高中部或是公、私立國中畢業生進入個案學校高中就學，校方提供二種獎學金：（一）南投縣個案學校高級中學入學獎學金。（二）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第一項入學獎學金是依據個案學校向教育部所申請通過之高中優質化經費所編列，設立優秀獎學金之用意主要在於鼓勵學區學子就近入學，留住學區內優秀學生。依據個案高中之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營計畫，96 學年度編列五十萬元鼓勵學生入學。而 2007 年入學高一生中，就有 19 位同學領到此獎學金。最高金額爲一萬二千



元，而這 19 位學生也在進入高一後，被編入數理加強班。

### 三、個案學校課程分組情況

若不包括體育班，個案學校高三班級為四班，其中自然組及社會組各兩班。在高一時便將入學成績最好的前四十名集成一班，稱為數理班，每學期再依成績及學生性向做調整。數理班學生在高一上學期時就要求利用星期六時間到校加強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課程，而其它三個班級星期六沒被要求到校上輔導課。輔導課內容和往後要參加大學學力測驗科目有相關。

當高一升上高二後，分成二組：自然組及社會組。所修的課程亦有所差異，例如：自然組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公民、歷史、地理；社會組為國文、英文、數學、公民、歷史、地理、生物。

### 四、個案學校繁星計畫實施及資格生之分析

依據繁星計畫的實施原則，能參與者是高一至高二學業表現為全校排名前 20% 者。表 3 為個案高中高三學生學業表現在全校排名前 20% 的學生之狀況，討論項目包括入學基測成績、PR 值、學測成績、高一及高二組別、是否領取獎學金、是否有補習、是否為低收入戶者。

表 3 個案學校全校排名前 20% 的學生之狀況

姓名	校學業總成績 (%)	入學基測成績	入學 PR 值	高三學測成績	高一組別	高二組別	是否有領取獎學金	高一、二是否有參加補習	是否為低收入戶	父母親職業
李 A	1	259	91	59	*	*	是	是	否	父：會計師 母：會計師
林 B	1	268	95	59	*		是		否	父：計程車司機 母：家管
張 C	2	243	85	52	*		是		否	父：農 母：家管

註：\*代表數理班



表 3 個案學校全校排名前 20% 的學生之狀況 (續)

姓名	校學業總成績 (%)	入學基測成績	入學 PR 值	高三學測成績	高一組別	高二組別	是否有領取獎學金	高一、二是否有參加補習	是否為低收入戶	父母親職業
謝 D	2	243	85	52	*		是	是	否	父：工人 母：會計
林 E	3	228	79	54					否	父：農夫 母：廚工
洪 F	4	241	84	57	*	*	是	是	否	父：司機 母：家管
高 G	4	256	90	49	*		是		否	父：工人 母：家管
謝 H	5	259	91	58	*		是		否	父：工人 母：家管
黃 I	6	225	77	45					否	父：工人 母：保險業務員
林 J	6	219	75	49		*		是	否	父：業務經理 母：家管
洪 K	7	247	87	63	*	*	是	是	否	父：行銷人員 母：業務人員
王 L	8	260	92	55	*	*	是	是	否	父：消防員 母：保母
謝 M	8	233	81	55	*	*			否	父：公務人員 母：公務人員
吳 N	9	216	73	43					否	父：自耕農 母：自耕農
呂 O	10	228	79	52				是	否	父：混泥車司機 母：工廠作業員
湯 P	10	259	91	56	*	*	是		否	父：水電工 母：花店老闆
莊 Q	11	253	89	55	*	*	是		否	父：大學講師 母：大學講師
洪 R	12	222	76	42		*		是	否	父：社工 母：環電員人
曾 S	12	233	81	49					否	父：工廠老闆 母：板模工
劉 T	13	231	80	48				是	否	父：農會幹事 母：郵局員工

註：\*代表數理班



表 3 個案學校全校排名前 20% 的學生之狀況 (續)

姓名	校學業總成績 (%)	入學基測成績	入學 PR 值	高三學測成績	高一組別	高二組別	是否有領取獎學金	高一、二是否有參加補習	是否為低收入戶	父母親職業
李 U	13	232	80	57	*	*			否	母：工廠員工
張 V	14	263	93	62	*	*	是		否	母：會計師
林 W	15	242	85	51	*	*	是	是	否	父：工廠老闆 母：家管
陳 X	15	227	78	46		*		是	否	父：大學教授 母：公務人員
謝 Y	16	249	88	47	*	*	是	是	否	父：工廠老闆 母：工廠老闆
余 X	17	235	82	47	*				否	母：行政人員
簡 Aa	17	222	76	53				是	否	父：電腦資訊業 母：醫療
邱 Ab	18	252	89	51	*	*	是		否	父：材料行老闆 母：種草莓
吳 Ac	19	254	90	52	*	*	是		否	父：警察 母：家管
李 Ad	19	212	71	50		*			否	父：大樓管理員 母：會計
蔡 Ae	20	233	81	54	*	*		是	否	父：建築師 母：家管

註：\*代表數理班

依繁星計畫規定，有資格報名繁星計畫的學生，必須是高一至高二學業成績為全校高三生全體人數的前 20%，因此換算後，個案學校共 31 位同學符合資格。就這 31 位有繁星計畫資格的學生而言，有 20 位學生曾於高一就讀數理加強班。這 20 位學生中，有 19 位領有獎學金。質言之，這 20 位學生於高一時，利用星期六時間加強大學能力測驗考試科目，遠比其它普通班級獲得的多。

在補習方面，31 位學生中，有 14 位學生有補習，佔將近三分之一。再仔細觀察這 14 學生，入學時 PR 值是在 80 以上者有 9 位。補習的科





目主要為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而從資料顯示，能提供孩子補習的家長，職業及收入均有一定水平，例如：會計師、公務人員、建築師或工廠老闆等。

就學生來源而言，個案學校雖是參加中投區高中聯合招生，但學生來源主要仍是以南投縣的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南投市，彰化縣芬園鄉，以及台中縣霧峰鄉為主。學生家庭社經地位除了在草屯鎮、南投市、台中縣霧峰鄉等家長社會地位可能較高以外，其它在國姓、中寮鄉等，學生家長大多務農或是工廠工人。住在草屯鎮的學生，家庭收入大多較高；住在國姓鄉者，其家長以工、農為主，但大部份家庭收入不會太差。整體而言，31 位有資格申請繁星計畫的學生中，沒有任何一位是低收入戶。

綜觀以上資料，個案學校的學生家長職業若是屬於高社經地位者，若收入能有一定的水準，則會提供孩子補習機會。此外，學校提供獎學金，獎勵基測 PR 值高分群的學子留在社區高中就讀，並為他們設立了數理班。而這些 PR 值屬於高分群的學生，在大學學測中，大部份同學也能不負眾望，考出理想成績。

2010 年 3 月 12 日大學繁星計畫放榜名單中，個案學校共計有四位同學通過繁星計畫而進入明星學校就讀，實際錄取學生名單及學生入學及學測分數資料如表 4：

**表 4 個案高中錄取繁星計畫學生之資料**

姓名	校學業 總成績 (%)	高三學 測成績	入學基 測成績	入學 PR 值	高一 組別	高二 組別	是否 有領 取獎 學金	高一、 二是否 有參加 補習	是否為 低收入 戶	父母親職業	錄取 學校
李 A	1	59	259	91	*	*	是	是	否	父：會計師 母：會計師	成功 大學
張 B	2	52	243	85	*		是		否	父：務農 母：家管	暨南 大學

註：\* 代表數理班。



表 4 個案高中錄取繁星計畫學生之資料 (續)

姓名	校學業 總成績 (%)	高三學 測成績	入學基 測成績	入學 PR 值	高一 組別	高二 組別	是否 有領 取獎 學金	高一、 二是否 有參加 補習	是否為 低收入 戶	父母親職業	錄取 學校
林 C	3	54	228	79					否	父：務農 母：廚工	嘉義 大學
洪 D	4	57	241	84	*	*	是	是	否	父：司機 母：家管	臺灣 科大

註：\* 代表數理班。

從表 4 可看出，學校排名第一、二及第四的同學，在高一時曾就讀數理班。排名第二的同學因興趣的關係，於高二時選擇社會組就讀。若從高中入學的基測成績對照往後大學學測表現，入學 PR 值在 80 以上的同學，均能錄取國立大學。錄取繁星計畫的這四位同學當中，三位領有獎學金，兩位有參與補習。

### 五、個案學校學生繁星計畫於南投縣境內比較

依據中正大學繁星匯辦中心 2010 年所提供繁星計畫錄取資料，依南投縣境內高中取錄高中劃分，可製成下表 5。

表 5 南投境內高中錄取繁星計畫學校情形

學校代稱	錄取人數	年級班級數	原住民錄取	錄取學校及科系名稱
A 校	6	13	0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B 校	6	6	0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繁星班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繁星匯辦中心。網址：<http://www.star.ccu.edu.tw/star99/result.php>  
整理／筆者



表 5 南投境內高中錄取繁星計畫學校情形 (續)

學校代稱	錄取人數	年級班級數	原住民錄取	錄取學校及科系名稱
C 校	10	15	0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學士班、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D 校	12	11	0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E 校	1	2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物理組
F 校	5	3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繁星班、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個案學校	4	4	0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繁星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繁星匯辦中心。網址：<http://www.star.ccu.edu.tw/star99/result.php>  
整理／筆者

個案學校在南投縣入學 PR 值表現上，屬於中等程度。但由於南投縣學生外流情形嚴重，大部份程度不錯的學生會選擇就讀台中市的學校。因此，留在南投縣內的學生或是外地來的學生，他們的程度大多不及都市區的高中學生。然而各校仍會採取不同的措施吸引學生，例如：獎學金、成立數理或語文班等。繁星計畫的推薦名額主要也是依學校的班級人數決定。因此有好的學生，再搭配學校班級數夠多，通常錄取繁星計畫人數機會較高。以 C 校而言，它是屬於南投縣境內基測入學 PR 值最高的學校，每年段有 11 班，和個案學校每年段只有四



班相較下來，有明顯的差異。另外，C 及 D 校班級數也明顯優於其它南投縣境內學校，因此繁星計畫錄取人數也遠比高於班級數少的學校。若從錄取大學校系來看，南投縣境內高中均有學校錄取繁星計畫大學校系，但若仔細觀察「明星」大學的錄取人次，仍會集中於某些特定的學校，例如 B、C 及 D 校。

## 陸、問題探討

### 一、個案高中在實施繁星計畫上和機會均等是否有衝突？

依據教育部（2009）的《九十九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繁星計畫分發資格為全校高三以高一、二兩學年，亦即四個學期的平均，換算出全校排名百分等級，前20%之學生才有機會進行分發。由於繁星計畫的成績是依據高一及高二共四個學期的成績表現計算，因此，有心想要依此計畫升學的學生，在平時即會特別努力。然而，當高一升上高二時，即進行自然組及社會組分組。在高二自然組的段考考科中，依個案學校而言，分別有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公民、地理、歷史等八科。和社會組相較下來，明顯有些差異。一次段考讀八科和一次段考讀五科相較起來，難免有比重上的差異。更何況高二上下學期成績要當成繁星計畫成績換算的依據，難免有失公平。若以均等的概念來看，繁星計畫的成績計算只是一種講求均等的作法，並不是真的正義公平。

此外，當繁星計畫主要以全校前 20%的學生才有機會進行分發的同時，學校方面也會進行相關的學生能力評估。例如：個案學校將入學分數較高的學生編成一班，高一時利用星期六加強課業輔導，不外乎是爲了強化學生的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科能力，進而更有機會在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取高分。倘若有機會進入全校前 20%，學生透過繁星計畫考取明星大學的機會反而比參加大學指考錄取明星大學機會更高。而當個案學校透過高一分組方式來加強分組班的學生能力，若和其它沒有被編入加強班的學生相較起來，則是另外一種的不公平。此



概念不同於郭為藩、林清江、蓋浙生與陳伯璋（1986）所提出的「照顧個別差異學習」。個案學校的能力分組不屬於資賦優異班級，不是一種適得其所的概念、不是一種因材施教的理念，因此，在入學機制一樣的程度下，利用編組的方式，造成學習上的不平等，在某種程度上，仍屬於一種教育機會不均等。

## 二、繁星計畫實施，否有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 （一）繁星計畫有達到高中均質的理念嗎？

依繁星計畫的理念--「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繁星計畫做到了所謂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所謂的高中均質，代表每所高中都有學生考上大學。換言之，讀大學，人人有獎。若是這種大學平均分配的理念來看，繁星計畫確實達到它的目的。如同內湖高中退休輔導主任蔡閨秀（2008）所說，繁星計畫提高了偏遠地方的社區型高中就讀台、清、交、成等明星大學機會。但從 99 年繁星錄取學校來看，也可發現有建國中學、北一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高雄女中等各縣市明星高中學生。繁星計畫的宗旨是實現「區域均衡」、「高中均質」，減少明星高中的影響，達到「高中職社區化」目的。制度設計是希望讓弱勢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例如：以高中在校成績作為「第一分發比序」，對同儕競爭較不激烈的學校有利。此外，每一個大學的學群只能推薦一名學生，限制明星高中參加的人數。儘管制度設計旨在拉拔弱勢學校和學生，但仍有不少明星高中學生突破重重封鎖。從表 1 可發現，一些明星高中，例如：建國高中、北一女中、政大附中、台中一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高雄女中、高雄高中等校，均有 2-3 人等上榜台、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在追求區域均衡的原則下，產生另外一種強者爭食的情況。繁星計畫確實發揮了高中均質理念，亦讓每所學校的學生都有讀明星大學機會，然而這種「均等」的分配，並不代表真正的「公平」。

### （二）社區型高中當中有沒有強勢者？



從 99 年繁星錄取的學校來看 (參照表 1)，繁星錄取人數最多的高中是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有 29 人摘星；第二名台北市華江高中有 21 人。前 10 名錄取人數最多的高中，包括 3 所私立高中、7 所社區高中。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或許有弱勢學生的存在，但也不乏社經地位不錯的家長願意將自己的孩子送到明星私立學校就讀，在嚴格的教學管理下，培養優秀的孩子；相對的，留在社區高中的學生，難道真的是弱勢嗎？或許在社區高中，藏有非弱勢的孩子，隨著教育體系的變革，獲取相對利益。例如：錄取人數最多的前幾名學校包括三重高中、高雄左營高中、苗栗高中等校，雖不見得能稱為「明星高中」，卻也都是鄉鎮區域的名校。在表 5 中也顯示南投縣境內的相同之處，社區型的「明星高中」往往吸引在地的優秀高中就讀，和其它相同地區的高中競爭繁星計畫名額，表面上是公平的，但卻是一種不齊頭的公平。

### (三) 繁星計畫門檻是否過高？

若從個案學校的這四位學生所錄取的學校之檢定科目標準來看 (表 5)，成功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在檢定標上要求較高，至少有三科要前標。而觀察 2010 年參加繁星計畫的頂尖大學 (11 所) 及教學卓越大學 (22 所) 等 33 所學校所規定的學科能力檢定標準，可以發現它們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要求三頂二前、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乙組要求三頂二前一均、中山大學、聯合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等多項科系只要求均標。若是以照顧弱勢族群角度來看，要求過高的檢定門檻，對於弱勢族群不僅不利，亦是不可能的任務。想要晉升到台、清、交、成等頂尖大學，仍需要突破重重關卡，才能達到。

就個案學校而言，從表 6 中可發現，若要考上成大統計系，要求學測檢定要有三前二均、臺灣科技大學要求三前。而這兩位上榜的同學除了高一、高二學年成績在全校前 5% 之內，他們均另有參加校外補習。嚴格來說，這兩位並非屬於真正弱勢的學生。



表 6 個案高中錄取繁星計畫學生資料

姓名	校學業總成績(%)	高三學測成績	錄取學校	各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及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李 A	1	59	成功大學統計系	均	前	前	均	前	--
張 B	2	52	暨南大學經濟系	均	均	均	--	--	--
林 C	3	54	嘉義大學外文系	均	前	--	均	--	--
洪 D	4	57	臺灣科大不分系	--	前	前	--	前	--

#### (四) 繁星計畫是否照顧到真正弱勢族群？

從表 1 所示 2010 年繁星計畫錄取名單中，低收入戶有 197 人報名，僅有 22 人錄取，錄取率 11%；原住名外加名額有 33 人，報名人數為 17 人，真正錄取人數 8 人，錄取率 47.1%。與整體錄取率相較，低收入戶的錄取率是偏低。在原住民方面，雖然錄取率高達四成七，但仔細分析，原本外加名額有 33 人，但有資格報名的人數才 17 人。為什麼有剩餘 16 人的空缺？是因為申請門檻過高？還是就讀高中的原住民學生過少？雖然繁星計畫是以高中「均質」為理念，但在偏遠地區的高中或許存在著多數的真正弱勢需要被我們關心。如此的作為，好似中山大學於 2008 年，退出繁星計畫來自辦「南星計畫」一般，降低入學門檻，以照顧低收入戶、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及原住民等南部地區的偏鄉弱勢學生。如此的精神是偉大的，或許無法達繁星計畫的真正「均等」，但或是另外一種「正義」的作為。

### 陸、結論與建議

透過繁星計畫執行，我們可以看出政府在教育機會均等、照顧弱勢學校學生方面所做的努力，其宗旨是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理念。然而我們卻可以看出繁星計畫錄取名單上，仍然出現都會區明星高中的學生，即使不是大都會的明星高中，那些



錄取最多繁星計畫學生的學校是真正弱勢、偏遠的鄉下學校嗎？部份位於市區的私立學校搭此便車，除了利用高額獎學金吸引成績優良學生就讀外，更讓這些學生有所機會利用繁星計畫方式錄取國立明星大學；即使是像個案學校這種社區高中，提供大量獎學金留住當地優秀學生就讀，但並不代表這些領有獎學金的學生就是真正的低收入戶學生或是處於弱勢的小孩。政府積極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但和實質涵義落差還很大。

再從繁星計畫的甄選制度來看，利用全校排名等級方式來當排序條件首位是一個理想方式，提供偏遠學校的學生一個機會和都會學校學生競爭，然而，各校的學測檢定標準甚高，尤其是頂尖國立大學的檢定標準更是高得讓偏遠地方真正弱勢的孩子望塵莫及。倘若各大學降低學測檢定標準，仍會有問題產生：到底是那些學生符合降低後的學測檢定標準？是真正的弱勢學生？還是每所高中的優秀學生？倘若是要求教育機會均等，我們看到的是在「量」上的追求公平，但我們真正希望做到的是在「不同特性上，做不同的對待」。亦是說，針對不同差異給予不同的對待後，真正處於弱勢的孩子才有發展機會。因此，建議繁星計畫能夠直接規劃出所謂的「偏遠地區」學校，針對真正低收入戶的學生或是原住民學生提高外加名額，並降低學測檢定標準，才能提供更多入學機會給這些需要的人，進而符合真正的社會公義，讓教育機會均等達到「實質」的均等，而不是像教育部官員所一再強調「繁星計畫讓更多偏鄉高中學生能進入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大學，有效平衡城鄉差距」。

陳至中（2010）報導：「一百學年度起，繁星併入甄選，成為繁星推，遊戲規則仍依照繁星計畫」。也就是說，原有的「學校推薦模式」正式走入歷史。假若遊戲規則仍不變，此遊戲的最大受益者或許不全是那些偏遠學校的弱勢學生，因為他們仍然無法和明星學校競爭、無法和明星社區高中競爭、無法和明星私立學校所招收的社經地位較高的學生競爭，因為大餅仍被這些人瓜分搶食。所謂：「上有政策，下有





對策」，每當教育推出一項新的制度後，每所學校都會想盡辦法從中獲利，以確保學校的競爭力。就因這種長期升學主義作祟，讓許多學校爲了扮演好辦學績優學校的角色，反而犧牲了真正需要受幫助的人。

Coleman (1975) 對教育機會均等做出評論，他說，教育機會均等是一個錯誤的詞語，是一個易誤導的詞語，因爲它是一個無法達成的理想目標，應該改成「不均等的減少」(引自楊瑩，1998)。臺灣目前的升學制度，從早期的聯考制度的一元化，轉換成多元入學的多元化，然而不論時代如何改變，社會上總是存在著社會階級、教育機會不均等狀況。或許我們無法像結構功能主義一樣，強調教育是一種和諧的建立，而去忽略弱勢一方；我們也無法像衝突論學者一樣，過度強調教育爲一種文化再製、經濟再製；但是我們應該相信的是：即使社會上是存有不公平的現象，例如在升學教育這一環，我們人民仍可透過自己的聲音，來監控政府，加強教育機會均等機會，建立社會正義機制。



## 參考文獻

- 李文儀、謝文華(2008年4月13日)。占錄取率5成／都會繁星閃耀 偏遠生乾瞪眼。自由時電子報。2010年5月10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pr/13/today-education1.htm>。
- 李芳森(2004)。教育社會學。台北市：群英。
- 林志成(2009年1月14日)。邁向12年國教 年增30所優質高中。中國時報，A8版。
- 陳至中(2010年3月13日)。明年繁星併學校推薦 錄取破四成。中國時報，A14版。
- 陳奎熹(2001)。教育社會學導論。台北市：師大書苑。
- 教育部(2007)。大學繁星計畫-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2010年5月10日，取自 [http://140.111.34.179/news\\_detail.php?code=01&sn=321](http://140.111.34.179/news_detail.php?code=01&sn=321)。
- 教育部(2009)。九十九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
- 郭為藩、林清江、蓋浙生、陳伯璋(1986)。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踐。理論與政策，創刊號，29-39。
- 楊瑩(1995)。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 楊瑩(1998)。教育機會均等。載於陳奎熹(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頁269-313)。台北：師大書苑。
- 蔡閨秀(2008)。大學招生新管道—繁星計畫。大考中心選才通訊第172期。2010年5月10日，取自：<http://www.ceec.edu.tw/CeecMag>



/articles/172/172-6.htm。

鄭森（2008）。繁星變「摘星」制度漏洞須防堵。人間福報，第 11 版。

羅清水（1998）。論教育機會均等意涵與作法（上），研習資訊，第 15 卷，第 2 期。

羅竹平（2009年9月20日）。台大將成爲貴族大學？中國時報，A14版。

Coleman, J. S. (1975). What is meant by “an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1(1), 27-29.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 Reflection of Implementing Multi-star Project in Taiwan's College Entrance System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ducational Equality**

**Long-Chin Huang**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Abstract**

The Multi-star Project was first conducted b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whose purpose is to diminish the gap of learning resour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g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however, seeks to promote Twelv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Policy so that it overtakes this project. The main purposes of Multi-star Project are to balance the gap of the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resour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ies and to give more opportunities to the elite and potential students in the underdeveloped areas, which is used to realize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al equality. Ironically,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over fifty percent of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colleges are from urban regions, which violates the spirit of the Multi-star Project.

This study intends to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the Multi-star Project through an authentic case, that is, from a school's perspective. The author will analyze the candidates' parental social status, whether the candidates receive scholarship or not, whether the candidates attend cram schools or not. The result will be used to reflect and evaluate if the Multi-star Project meets its original goals and purposes. Furthermore, the



author will bring up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further project.

**Key words: Multi-star Project, educational equality, educational equity,  
The college entrance system**

